

**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鉴于李家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缺位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向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---

李家强

---

刘保玉

---

王全宁

2017 年 4 月 21 日